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20-025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第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163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其中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将修订回为原本建议A股发行预案中订明的条款：

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内容
特别提示	1	增加了本预案已经通过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调整为 90%。
	5	删除“(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进行调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概要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调整为 90%; 删除“(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进行调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增加了本预案已经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缴款方式和限售期	删除“(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163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认购价格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增加“(公司董事会决定不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修改。))”。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